### 附件21

**一炼钢整体脱硫喷枪技术规格书**

技术规格书编号：LZ-LG-JSXY-NC006

需方：

供方：

供需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原则，就供方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，保证其质量性能稳定，满足需方使用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.供货范围和名称

一炼钢脱硫整体喷枪的供应及免烘烤喷枪对接料。

二.产品技术指标要求

2.1整体喷枪

（1）几何尺寸耐材长度3.38m，直径250mm。对接部位直径60mm厚壁管凸出枪体100mm，内套直径28mm吹管凸出20mm。

（2）枪体表面必须保证光滑、无裂缝，喷粉管体确保不漏气、畅通。

理化指标符合以下要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标准 |
| Al2O3% | ≥55 |
| 体积密度（g/cm3） | ≥2.47 |
| 高温抗折 (1300℃X24h MPa) | ≥17 |
| 常温抗折 (110℃X24h MPa) | ≥5 |
| 重烧线变化（1300℃X3h）0 | 0~+0.8 |

2.2对接料

（1）免烘烤对接料色泽均匀、不含杂物，强度满足要求。

三.检验、验收标准

3.1检验、验收结果判定，依据需方检验、检测结果或外观检查验收或使用结果为准。

3.2检测、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品时，需方在5日内通知供方退货处理。

3.3 理化指标：按照本协议规定要求。

四.供需双方权利和义务

4.1.需方权利和义务

4.1.1.供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协议第二条中任意一条时，需方有权均将其判定为不合格品。

4.1.2.供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，拒绝在违约考核上签字的，需方有权按协议条款规定进行强制执行。

4.1.3.需方有义务将原料、产品检测检验结果和使用达标结果，及服务效果及时告知供方。

4.1.4.需方有权对供方不达标原料、产品和服务执行违约考核。

4.1.5.因供方供货发生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的，需方有权将产品全部作为不合格品处理，并有权将供方列为不合格供方。

4.2供方权利和义务

4.2.1.供方在不认可需方对所供产品的判定结果情况下，有权向需方提出申诉，并在3日内提出书面说明，提供分析证明材料，由需方组织双方技术人员，在原检测、检验单位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将作为终裁结果。

4.2.2.因产品无法满足使用要求，需方向供方提出退货时，供方有义务无条件全部清退。

4.2.3.供方有义务向需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。

4.2.4.供方有义务按照GB/YB标准规定，对所供货原料或产品进行标识、包装、储存和运输，对需方有特殊要求的，供方有义务无条件执行。

4.2.5.供方有义务按时参加需方组织的技术质量指标不达标分析会议，及因原料、产品质量造成的生产、质量等事故分析会议。

五.违约索赔

5.1供货标识、包装、储存、运输或质量保证书不符合标准要求，索赔供方500元/次。

5.2供方提供的耐火材料理化指标、尺寸不能达到技术要求，判为不合格的，进行退货处理。索赔供方1000元/次。

5.3由于供方产品质量原因出现各类事故，由供方承担事故的一切损失。以上情况造成的损失月底在供方货款中扣除。

5.4供方所供货物没有按照需方要求及时到货的。所供货物低于需方要求的安全库存的，每发生一次，每次索赔供方2000元；

5.5供方售后服务人员未需方要求按时参加现场分析会议，并不积极配合需方技术质量要求整改，每次索赔供方2000元。

5.6对供货单位违约索赔，双方确认后，均在当月结算中扣减。

六.结算

6.1平均枪龄在28炉以上，按照招标价格100%结算，平均枪龄在28（不包括）—20 炉（不包括）之间，按照招标价格90%进行结算；平均枪龄在20（不包括）—15 炉（不包括）之间，按照招标价格80%进行结算；平均枪龄低于 15 炉（包括）不予结算。

6.2喷枪由于主线造成的喷枪堵枪，使用炉数达到当月平均枪龄的正常结算，低于当月平均枪龄的按照当月平均枪龄进行结算。

6.3枪龄统计方式为绝对使用炉数，即，处理 1 炉铁水，绝对枪龄计1炉。

7.协议有效期限：与双方签订合同期限等同。

8.本协议与对应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正式生效，此前签订的相关协议同时废止。

9.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发生异议时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果可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10.本协议解释权归需方所有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 日期：